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9〕130号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19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和 2018年社会事业后备人才一期资助资金申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23号）和《郑州市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计划实施细则（暂行）》（郑政办〔2017〕115号）精神，根据《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实施办法（试行）》（郑人社〔2019〕11号），现就开展2019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

人才培养和 2018 年社会事业后备人才一期资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 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

### (一) 培养资助指标

2019 年拟培养资助 400 名左右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推荐指标(见附件)上报人选。

### (二) 培养形式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培养造就社会事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为目标,选送资助一批具有较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后备人才到国内“双一流”高校、科研机构、省级以上职业(技工)院校、国内知名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大型企业进修培养。

### (三) 资助标准

根据进修培养时间和层次给予不等的资助,进修培养时间在 90 天(含)至 180 天的,评估合格以上的给予最高 2 万元资助;进修培养时间在 180 天(含)以上的,评估合格以上的给予最高 4 万元资助。

### (四) 培养资助对象条件

资助对象为我市社会事业领域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及社会组织的专业骨干人才。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且全职在郑工作;



2. 近五年来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

3.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

4. 技能人才须为本行业急需紧缺；

5. 不少于2名同行专家推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不放宽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相关条件标准。

#### （五）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申报，并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论文发表、研究成果、奖励等）报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推荐条件和相关规定，自行联系国内专业对口的培养机构。在民主评议、群众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与其签订培养协议，并通过“智汇郑州”人才服务平台填报《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培养申请表》，推荐至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

3. 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程序，按推荐数量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顺序，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

4. 核准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员进行核查。经核准通过后，研究确定拟资助人选，并在局官方网站上进

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助计划。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同一基层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 （六）推荐材料

##### 1. 书面综合报告 2 份。

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 2. 《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培养申请表》1 份。

##### 3. 佐证材料。

##### （1）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推荐人选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3）推荐人选为专业技术人员的，须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1 份（2015 年至 2018 年），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

##### （4）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 二、2018 年社会事业后备人才一期资助资金申报

根据《关于公布 2018 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郑人社办〔2018〕276 号）明确，共 270 人纳入 2018 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资助计划。

#### （一）资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各项开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资助基础和资金拨付方式

选派人员完成培养任务，且在进修培养期间未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学术弄虚作假、不服从管理、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方可申报资助拨付。资助分两次拨付，符合资助基础者，按评估合格资助标准的50%先行拨付资金；资助对象经评估后，依据评估结果再拨付剩余资金。评估不合格者，不予拨付剩余资金。此次为第一期资助资金申报。

## （三）申报程序

1. 邀请函（结业证书）、培养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或培养认定报告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

2. 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资助经费由派员单位计算审核。审核无异议的，通过“智汇郑州”人才服务平台填报《2018年度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资助资金拨付申请表（一期）》，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直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

## （四）申报材料

1. 书面综合报告2份。内容包括申报资助人选综合情况、申报资助资金情况、审核情况等。

2. 《2018年度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资助资金拨付申请表（一期）》1份。

3. 佐证材料。相关发票、邀请函（结业证书）、培养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或培养认定报告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

## 三、有关要求

（一）综合报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

门名义报送，主送单位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培养申请表》《2018年度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储备工程资助资金拨付申请表(一期)》由用人单位通过“智汇郑州”人才服务平台“社会事业人才荟萃”模块进行填报，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通过平台自动生成打印后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各级公章，不得另行制表打印。

(三)按照国务院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要求，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通过“智汇郑州”人才服务平台“社会事业人才荟萃”模块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原件、复印件供初审单位核查备存。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材料真实性审查，核查材料原件并保存复印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

(四)培养申报材料 and 资助资金申报材料于5月20日前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处(郑州市陇海西路360号1303房间)，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黄惠新，沈云峰

联系电话：67188978，67170239

附件：2019年郑州市社会事业后备人才培养资助指标分配表



2019年4月17日